

《詩經》文字考釋五則

林文華*

〔摘要〕

《詩經》身爲五經之首，自古以來就是中國極重要的經典，不僅具有文學的價值，亦是研究周代歷史、社會、文化、名物制度以及語言文字的極重要資料。然而，《詩經》由於著成時代甚早(西周至春秋中期)，後來又有儒家《詩序》之自成一說，以及今文三家詩和古文毛詩之爭議，加上歷代學者對於《詩》義之爭論，《詩經》文字義理之複雜繁瑣，堪稱五經之最。

然而，《詩》之難讀，多半是時代差距所造成的，若要探究其義，選取時代相近的經籍文獻以及古文字資料相互驗證，所謂「以經證經」、「以古文字證經」可說是較爲明確的研究方式，加上近幾年來學界對《詩經》的考釋日新月異，亦增加吾人研究之佐助。個人有鑑於此，乃選取《詩經》中的幾處疑難字詞，如〈大明〉「涼彼武王」、〈桑柔〉「民之未戾」、〈雄雉〉「不忮不求（咎）」等，作深入之探討，以求釐清經文的真正意旨，而能還原古經本來的面目。

關鍵詞：詩經、訓詁、大明、桑柔、不忮不求（咎）

* 美和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助理教授

收稿日期：2007年5月29日，審查通過日期：2007年7月15日

責任編輯：周鳳五教授

一、前言

《詩經》身爲五經之首，自古以來就是中國極重要的經典，不僅具有文學的價值，亦是研究周代歷史、社會、文化、名物制度以及語言文字的極重要資料。然而，《詩經》由於著成時代甚早（西周至春秋中期），後來又有儒家《詩序》之自成一說，以及今文三家詩和古文毛詩之爭議，加上歷代學者對於《詩》義之爭論，《詩經》文字義理之複雜繁瑣，堪稱五經之最。清代學者皮錫瑞即曾感歎《詩》之難明有八，¹王國維亦嘗論《詩》《書》之難讀云：

《詩》《書》爲人人誦習之書，然於六藝中最難讀。……漢魏以來諸大師未嘗不強爲之說，然其說終不可通，以是知先儒亦不能解也。其難解之故有三：訛闕一也。古語與今語不同，二也。古人頗用成語，其成語之意義，與其中單語分別之意義又不同，三也。²

傅斯年亦在「我們怎樣研究《詩經》」一文云：

我們去研究《詩經》應當有三個態度，一、欣賞它的文辭；二、拿它當一堆極有價值的歷史材料去整理；三、拿它當一部有價值的古代言語學材料書。但欣賞文辭之先，總要先去搜尋它究竟是怎樣一部書，所以言語學、考證學的工夫乃是基本工夫。我們承受近代大師給我們訓誥學上的解決，充分地用朱文公等就本文以求本義之態度，于《毛序》、《毛傳》、《鄭箋》中尋求今本《詩經》之原始，于三家詩之遺說遺文中得知早年《詩經》學之面目，探出些有價值的早年傳說來，而一切以本文為斷，只拿它當做古代留遺的文辭，既不涉倫理，也不談政治，這樣似乎才可以濟事。³

屈萬里贊同傅斯年之言，並云：

¹ 參見皮錫瑞《經學通論·詩經》（台北：學海出版社，1985年），頁1-2。

² 參見王國維〈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書〉，收入《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12月）卷二，頁75。

³ 參見傅斯年：《詩經講義稿》（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年10月），頁11-12。

我們生當金文、甲骨文大量出土的今天，在字形、字義和語法構造方面，有豐富的材料，可資比較；在音韻方面，現在審音的方法，既超過了前人，又有全世界的語言學材料，可供參考；在史料方面，我們又具有前人所沒有的社會史和文化人類學等知識。我們既已洗淨了冬烘的頭腦，又有了這些憑藉，再加上前人研究的成果；廓清了以往的雲霧，而探尋三百篇的本來面目，應該是不難的。⁴

因此，《詩》之難讀，多半是時代差距所造成的，若要探究其義，選取時代相近的經籍文獻以及古文字資料相互驗證，所謂「以經證經」、「以古文字證經」可說是較為明確的研究方式，加上近幾年來學界對《詩經》的考釋日新月異，亦增加吾人研究之佐助。個人有鑑於此，乃選取《詩經》中的幾處疑難字詞，作深入之探討，以求釐清經文的真正意旨，而能還原古經本來的面目。

二、考釋

(一) 君子陶陶

〈王風·君子陽陽〉：「君子陽陽，左執簧，右招我由房，其樂只且。君子陶陶，左執翫，右招我由敖，其樂只且。」毛《傳》：「陶陶，和樂貌。」鄭《箋》：「陶陶猶陽陽也。」

按：本詩二章，形式複疊，「君子陽陽」、「君子陶陶」之義應該相近。至於「君子陽陽」之意，毛《傳》：「陽陽，無所用其心也。」馬瑞辰考釋云：

陽與養古同聲，《廣雅·釋詁》：「養，樂也。」陽陽亦樂意，故孫陽字伯樂，其字通作揚揚，《荀子·儒效篇》：「則揚揚如也」，注：「揚揚，得意之貌。」下《傳》曰：「陶陶，和樂貌。」而此《傳》曰：「無所用其心。」無所用其心即是樂意，故《箋》申之曰：「陶陶猶陽陽也」。⁵

馬氏又釋「君子陶陶」云：

⁴ 參見屈萬里：《詩經詮釋·敘論》（台北：聯經出版社，1998年1月），頁23-24。

⁵ 參見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台北：廣文書局，1999年5月），頁71。

陶、繇古同音通用，《書·皋陶謨》，《釋文》：「陶本又作繇。」是也。陶可作繇，即可通作徭，《說文》：「徭，喜也。」陶陶即徭徭之假借。〈檀弓〉：「人喜則斯陶」，陶亦徭也。《爾雅·釋詁》：「鬱、繇，喜也。」繇亦徭之借字。《廣雅》既曰：「養，樂也。」《方言》、《廣雅》又曰：「陶，養也。」是陶即樂也。⁶

馬瑞辰以爲「陽陽」、「陶陶」皆爲「樂」之意。然而，馬氏所考雖似言之成理，但用以解釋〈鄭風·清人〉：「清人在軸，駟介陶陶。」則不通矣。蓋「駟介陶陶」，毛《傳》：「陶陶，驅馳之貌。」顯然此處毛不以「和樂貌」解釋「陶陶」。按上文另有「駟介旁旁」、「駟介麇麇」之句，此「旁旁」、「麇麇」與「陶陶」之意近似，皆是形容馬匹壯盛之詞，如同〈載驅〉「四驪濟濟」，〈四牡〉「四牡駉駉」，〈韓奕〉「四牡奕奕」，〈采芣〉「四牡翼翼」，以及〈烝民〉「四牡業業」、「四牡彭彭」、「四牡騤騤」等。余培林云：

《詩》凡言「四牡」、「四騏」、「四驪」、「四介」，其下爲二疊字者，此二疊字《傳》或訓盛貌，或訓武貌，或訓壯貌，或訓行不止貌。實則除〈杕杜〉「四牡瘡瘡」之瘡瘡及〈四牡〉「四牡駉駉」之駉駉外，其他皆可訓爲盛貌，或盛壯貌。屈萬里先生於〈采芣〉中之業業、騤騤、翼翼，皆訓爲盛貌，蓋已見其端矣，實則此解可用之全書也。如〈載驅〉之「四驪濟濟」，〈四牡〉、〈車牽〉之「四牡駉駉」，〈采芣〉、〈烝民〉之「四牡業業」，〈采芣〉、〈六月〉、〈桑柔〉、〈烝民〉之「四牡騤騤」，〈采芣〉之「四牡翼翼」，〈采芣〉之「四騏翼翼」，〈車攻〉、〈韓奕〉之「四牡奕奕」，〈北山〉之「四牡彭彭」，〈崧高〉之「四牡蹻蹻」（〈碩人〉之「四牡有驕」，有驕即蹻蹻），皆是也。⁷

《詩經》中凡言「四牡」、「四騏」、「四驪」、「四（駟）介」，其下爲二疊字者，除〈杕杜〉「四牡瘡瘡」之瘡瘡外（瘡瘡訓爲疲病），此二疊字皆訓盛壯之貌。準此，〈清人〉「駟介陶陶」之「陶陶」亦當訓爲盛壯之貌，而非和樂也。至於〈君子陽

⁶ 同上注，頁 72。

⁷ 參見余培林《詩經正詁》（台北：三民書局，1995 年 10 月），頁 226-227。

陽)之「陽陽」,亦非和樂也。考〈周頌·載見〉有「龍旂陽陽」之句,顯然不能用龍旂和樂來解釋,若釋為龍旂壯盛之貌反而較為妥當。又〈小雅·出車〉:「設此旂矣,建彼旂矣,彼旂旂斯,胡不旆旆。」劉毓慶注:「旆旆,〈生民〉箋云:旆旆,生長茂盛之貌,此處當是形容旗盛之貌。」⁸故所謂「旂旂旆旆」應當近於「龍旂陽陽」,皆是形容軍旗壯盛的樣子。因此,「君子陽陽」、「君子陶陶」皆是形容君子容貌姿態盛大的樣子。

《詩經》時代之「君子」,乃居上位的統治者,古代形容統治者經常有威儀盛大之贊詞,如〈大雅·常武〉:「赫赫業業,有嚴天子」,余培林《詩經正詁》:「赫赫業業,形容王威儀之盛大也。」又如〈節南山〉「赫赫師尹」、〈出車〉「赫赫南仲」,此「赫赫」亦是形容威儀盛大之貌也。又如〈小雅·都人士〉:「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于周,萬民所望。」此乃歌頌彼萬民所望之人儀容之盛。後來《禮記·緇衣》云:「子曰:『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壹。』」並引〈都人士〉此詩文句為證,亦證明古代對統治者容貌威儀之重視。⁹

「陶陶」又通「滔滔」,蓋從「匍」和從「昏」之字音近可通,于省吾釋〈小雅·菀柳〉「上帝甚蹈」云:「按《一切經音義》引作『上帝甚陶』。《荀子·榮辱》:『陶誕突盜』,王念孫讀陶為滔,是從匍從昏聲同字通。」¹⁰又《禮記·檀弓下》:「人喜則斯陶,陶斯詠。」《郭店楚簡·性自命出》寫作「喜斯滔,滔斯奮。」可證「陶」亦通「滔」。因此,「陶陶」可通滔滔、滔滔,滔滔有盛大之意,如〈江漢〉「武夫滔滔」、〈載驅〉「汶水滔滔」,滔滔均形容盛大之貌也。綜合以上所釋,「陶陶」乃是形容盛大、壯盛的樣子,「君子陶陶」、「君子陽陽」乃是稱頌君子儀容盛大的樣子,「駟介陶陶」則是形容馬匹壯盛的樣子。

⁸ 參見劉毓慶《詩經圖注(雅頌)》(高雄:麗文文化,2000年8月),頁41。

⁹ 裘錫圭認為「古代所謂威儀也就是禮容,《新書》的《容經》和《禮容語》講的都是與威儀有關的事情,《容經》還專門談到什麼叫『威儀』,怎樣算是『有威儀』,《史記·儒林列傳》:『諸學者多言禮……于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而魯徐生善為容。』容貌之『容』,本字當作『頌』,《說文》:『頌,貌也。從頁,公聲。』《漢書·儒林傳》記徐生之事,就把『容』寫作『頌』,蘇林注:『《漢舊儀》有二郎為此頌貌威儀事,有徐氏,徐氏後有張氏,不知經,但能盤辟為禮容。』這個注清楚地說明『威儀』和『頌』是一回事。」(參見氏著〈史牆盤銘解釋〉,收入《古文字論集》頁377)

¹⁰ 參見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4月),頁32。

(二)涼彼武王

〈大雅·大明〉：「維師尙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肆伐大商，會朝清明」，毛《傳》：「涼，佐也。」鄭《箋》：「尙父，呂望也，尊稱焉。鷹，鷲鳥也。佐武王者，爲之上將。」《釋文》：「涼本亦作諒，同力尙反，《韓詩》作亮，云『相也』。」因此，古人多將「涼」釋爲輔佐之意，今世學者亦無異辭，如屈萬里云：「相即佐也。」余培林同之，高亨《詩經今注》云：「涼，輔佐。」

按：以上各家皆誤，「涼」非輔佐也。考「涼」字，《釋文》云「本亦作諒」，又引《韓詩》作「亮」，是「涼」可通「諒」、「亮」。「涼」亦可通「梁」，「亮、諒、涼、梁、良」古音同屬來紐陽部，故可相通。「梁」、「涼」音同，「涼」、「勅」音近亦通，《說文》：「勅，彊也。」「勅」、「強」音同，故「梁」或爲「勅」之假借，「梁」、「勑」俱有「強」之意。「強梁」猶「強勑」，皆爲同義複詞。古書有「強梁」之詞，「強梁」(或作「彊梁」)，強圉多力也，如《老子·四十二章》：「強梁者不得其死」，敦煌本作「彊梁」；《莊子·山木》：「從其強梁」，釋文：「強梁，多力也。」《莊子·應帝王》：「有人於此，嚮疾強梁」，成玄英疏：「強梁，強幹果決。」《墨子·魯問》：「譬有人於此，其子強梁不材」；《晏子春秋·景公問佞人之事君若何》：「其言彊梁而信，其進敏遜而順」；《三國志·董昭》：「且羽(關羽)爲人彊梁，自恃二城守固，必不速退。」。

「強梁」亦通「彊禦」、「強圉」，如《詩·大雅·蕩》：「曾是彊禦，曾是掎克。」毛傳：「彊禦，彊梁禦善也。」正義：「彊梁者，任威使氣之貌。」《楚辭》：「澆身被服強圉兮」，王逸注：「強圉，多力也。」《漢書·王莽傳》：「不侮鰥寡，不畏強圉」，顏師古注：「強圉，強梁圉扞也。」

前人皆將「維師尙父，時維鷹揚」與「涼彼武王」連讀，故以爲此乃師尙父輔佐武王攻伐殷商之言，似乎偏重強調師尙父的勇猛善戰。其實不然，此處文句應將「維師尙父，時維鷹揚」與「涼彼武王」斷開。蓋古籍及金文稱美武王皆謂其勇猛強悍，如《詩·周頌·執競》：「執競武王，無競維烈。」鄭箋：「競，彊也。能持彊道者維有武王耳，不彊乎其克商之功業？言其彊也。」正義：「言有能持強盛之道者維武王耳。」高亨注：「執，疑借爲鷲，猛也。競，當借爲勑，強也。鷲勑武王，勇猛強悍的武王。」¹¹林義光注：「執競之競讀爲勑。《說文》：『勑，彊也。』執競謂持強。孟子云：『君子不亮，惡乎執。』(〈告子篇〉)亮亦勑之假借也，競

¹¹ 參見高亨《詩經今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2月)，頁483。

亮古同音。」¹²又《詩·周頌·桓》：「天命匪解，桓桓武王，保有厥土，于以四方，克定厥家。」鄭箋：「我桓桓有威武之武王。」高亨注：「桓桓，威武貌。」¹³又《世俘》：「武王遂征四方，凡斃國九十有九國，馘魔億有十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凡服國六百五十有二。」如此滅國、服國無數，殺敵俘人甚鉅之武王，豈不稱之強悍威武也。因此，「涼彼武王」應是稱美武王強悍武勇之詞。

裘錫圭曾指出《史牆盤》「訊圉武王」之「訊圉」通「強圉」，其云：

「訊」、「迅」古通，「訊圉」也許是迅猛強圉的意思。「強圉」一詞后世只用于貶義，古代卻不一定。例如《左傳·昭公十二年》記晉國中行穆子稱贊自己的軍隊說：「吾軍帥彊御」（彊通強，御通圉），《周書·諡法》也說：「威德剛武曰圉」。¹⁴

可見「強梁」、「強圉」不見得皆是貶義，有時也是稱讚之詞，如《史牆盤》銘文稱讚武王「訊圉」，即是頌揚武王迅猛強圉也。「涼」字既可通「梁」，自然亦可訓為「強」（強梁也）。「涼彼武王」同于「執競武王」、「桓桓武王」、「訊圉武王」等詞語，均是形容武王強悍威武之頌詞，故「涼」字宜釋為強梁也。

又《墨子·公孟》：「有游於子墨子之門者，身體強良。」孫詒讓云：「良，吳鈔本作梁。後《魯問篇》亦云強梁，然義似不同。」¹⁵孫氏所言甚確，《公孟》之「強良（梁）」乃正面稱讚身強力壯之詞，《魯問》「強梁不材」之「強梁」則為負面之貶詞，故古代「強梁」之詞實具有兩種不同意涵。

另外，從語法來看，《詩經》有「A彼△△」之句型，其「A」多當作形容詞，「彼」為加綴形容詞，¹⁶「△△」當作名詞，如《小雅·大東》「跛彼織女」，毛《傳》：

¹² 參見林義光《詩經通解》（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69年12月），頁255。

¹³ 參見高亨《詩經今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2月），頁506。

¹⁴ 參見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頁372-373。

¹⁵ 參見孫詒讓《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4月），頁461。

¹⁶ 楊合鳴認為在單音節形容詞（以「A」表示）之前或之後加上詞綴的詞，就姑且稱之為「加綴形容詞」。《詩經》中加綴形容詞使用頻率頗高，可謂俯拾即是。黃侃先生對加綴形容詞很有研究，他在《詩經序傳箋略例》中一共歸納出14種詞綴，其中5例詞綴較為特殊，即「有」、「彼」、「其」、「斯」、「思」。由這5種詞綴可構成7種形容詞：「有A」

「跂，隅貌。」「晄彼牽牛」，毛《傳》：「晄，明星貌。」又如〈小雅·旱麓〉「瑟彼玉瓚」、「瑟彼柞棫」，毛《傳》：「瑟，眾貌。」又如〈小雅·節南山〉「節彼南山」，毛《傳》：「節，高峻貌。」又如〈召南·小星〉「嘒彼小星」，余培林《正詁》：「嘒，季明德《詩說解頤》：『微明貌。』與〈大雅·雲漢〉『有嘒其星』之嘒同義。」又如〈邶風·柏舟〉「汎彼柏舟」，《說文》：「汎，浮貌。」又如〈小雅·小弁〉「菀彼柳斯」，余培林《正詁》：「菀，茂盛貌。」

因此，本詩「涼彼武王」亦當如此，「涼」當作形容詞，表示強悍武勇之貌，「彼」乃加綴形容詞，「涼彼」猶如「涼涼」，皆為形容武王之詞，「涼彼武王」亦如同「彼武王涼」、「武王涼涼」，皆形容武王強悍武勇之貌也。

(三) 民之未戾

〈大雅·桑柔〉：「民之未戾，職盜為寇。」毛《傳》：「戾，定也。」鄭《箋》：「為政者主作盜賊為寇害，令民心動搖不安定也。」孔穎達《正義》：「毛以為由上非理化民，故下民之心未能安定矣。今民心皆主作盜賊相為寇害，是未得安定矣。以民之不定，故我以信言諫王。」自毛鄭以下，多以「定」解釋「戾」之意。至清代馬瑞辰則有異辭，其云：

「民之未戾」，《傳》：「戾，定也。」瑞辰按《廣雅·釋詁》：「戾，善也。」未戾即未善，與上章「罔極」同義。¹⁷

馬瑞辰釋「未戾」為「未善」，此說得到後世學者普遍支持，如屈萬里、余培林、高亨、程俊英等皆贊同此說。

按：將「戾」釋作「定」或「善」皆不確也，以上各家皆從字面之義訓解，實則「戾」乃通假字，並非本字。考「戾」乃是「盪」之同音通假字，《說文·弦

類、「彼A」類、「A彼」類、「其A」類、「A其」類、「斯A」類、「思A」類。這「有A」、「彼A」、「A彼」、「其A」、「A其」、「斯A」、「思A」即等於重言詞「AA」，以上這些詞綴「有」、「彼」、「其」、「斯」、「思」與單音節形容詞「A」粘連甚緊，而且使用頻率頗高，因而這些詞綴簡直成了重言詞「AA」之「A」的一種替代符號。故如〈邶風·柏舟〉「汎彼柏舟」，猶如〈小雅·采菽〉「汎汎揚舟」，「汎彼」即「汎汎」。(參見氏著〈詩經加綴形容詞探析〉，收入《詩經疑難詞語辨析》，頁267-272)

¹⁷ 參見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台北：廣文書局，1999年5月)，頁303。

部：「鑿，弼戾也，從弦省，從整聲，讀若戾。」「鑿」乃調和之義，金文有「鑿穌（和）」之詞，如《史牆盤》「初鑿穌（和）于政」、《師詢簋》「鑿穌（和）粵政」，侯志義考釋云：

「鑿穌于政」之鑿讀「協」，《尚書·堯典》「協和萬邦」，〈無逸〉「用咸和萬民」，〈君奭〉「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顧命〉「變和天下」，「協和」、「咸和」、「修和」、「變和」，皆此之「鑿和」也。又和與協皆為匣母，「協和」乃複合用語，二字之義全同。¹⁸

侯氏考釋近是，蓋「鑿」應是調和之義，《史頌簋》銘文：「友里君百姓帥（率）偶鑿于成周，休有成事。」《欽簋》：「肆余以儀士獻民，再鑿先王宗室。」「偶鑿」、「再鑿」意同「鑿和」，「偶」有相合、匹配之義，「再」乃並舉也，亦有相合之義。故銘文「鑿和」乃調和相合之義，「鑿和于政」乃協調相合為政之義。《尚書·堯典》：「百姓昭明，協和萬邦」，孔疏：「使之合會調和天下之萬國也。」又協（匣母葉部）、變（心母葉部）上古韻同可通，協和亦可作變和，故《尚書·顧命》：「臨君周邦，率循大卞，變和天下」，孔疏：「言用和道和天下」。又如《子犯編鐘》銘文：「子犯佑晉公左右，變諸侯，俾朝王，克奠王位。」「變」於此即有協調相合之意。又《逸周書·祭公》：「我亦維有若祖祭公執和周國，保乂王家。」「執和」乃「鑿和」之誤，「鑿和」可通「協和」、「變和」，皆有協調和睦之意。¹⁹因此，「鑿」音「戾」，有「和」之意，「鑿和」乃同義複詞也。〈桑柔〉之「民之未戾」即「民之未鑿」、「民之未和」也。

「戾」作「和」之意，亦見於其他古代文獻，如《尚書·康誥》：「今惟民不靜，未戾厥心，迪屢未同。」此「民」之「未戾厥心」意近於〈桑柔〉「民之未戾」，「戾」亦為「和」之意，「和」與下文「同」相對。又如〈小雅·采菽〉：「優哉遊哉，亦是戾矣。」于省吾在考釋《王孫遺者鐘》銘文「和溺民人」云：「北江先生謂《詩·采菽》『優哉遊哉，亦是戾矣。』言其和也。」²⁰可見〈采菽〉之「戾」亦作「和」解。

¹⁸ 參見侯志義《西周金文選編》（西北大學出版社，1987年9月），頁126。

¹⁹ 參見林文華〈金文研究在《逸周書》經文訓解上的幾項新證〉，《書目季刊》第三十六卷第三期，2002年，頁10-12。

²⁰ 參見于省吾《雙劍謠吉金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9月），頁108。

「民之未戾（斃）」即是執政者沒有使人民協調和睦，故人民才會「職盜為寇」而為非作歹。先秦時代，周人統治者在為政上非常重視「和民」的觀念，²¹如《尚書·盤庚》「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洛誥〉「和桓四方民」、〈無逸〉「用咸和萬民」、〈梓材〉「和懌先後迷民」，以及《國語·周語中》：「定王八年……惠所以和民也。」《左傳·隱公四年》：「而求寵於諸侯，以和其民」、「臣聞以德和民」。《孝經·諸侯》：「和其民人」。另外，金文亦有「和民」之例，如《王孫遺者鐘》銘云：「余任以心，延永余德，和溺民人，余敷甸于國。」又如《上博二·容成氏》：「四向綏和，懷以來天下之民。」因此，〈桑柔〉之「民之未戾（斃）」當是周人此種「和民」觀念下之產物。

(四) 不伎不求

〈邶風·雄雉〉：「不伎不求，何用不臧。」毛《傳》：「伎，害。臧，善也。」鄭《箋》：「我君子之行，不疾害，不求備於一人，其行何用為不善？而君子獨遠，使之在外，不得來歸，亦女怨之辭。」朱熹《集傳》云：「求，貪也。若能不伎害、不貪求，則何為而不善哉？」屈萬里《詮釋》云：「伎，嫉害也。求，貪求也。」高亨《今注》云：「伎，嫉妒。此二句言：只要不嫉妒旁人，不貪求財物，則何行而不善呢？」

對於「不伎不求」之解，各家訓釋頗有出入。如「伎」字之意，毛《傳》釋為「害」，鄭《箋》亦訓為「疾害」，並未有忌妒之意。到了後世，屈萬里、高亨均釋為「嫉害」、「嫉妒」，「伎」乃轉有忌妒之意。又如「求」字，毛《傳》未釋，鄭《箋》則作「求備」之意。及至朱熹，則釋「求」為「貪也」，後世學者遂皆以「貪求」為「求」之意也。因此，後人解釋「不伎不求」，遂定為「沒有嫉妒心和貪得心。」²²

按：蓋「伎」字應以毛《傳》、鄭《箋》之說為確，當作「害」或「疾害」之意。《詩經》其他篇章亦有「伎」字，如〈大雅·瞻仰〉：「鞫人伎忒」，毛《傳》：「伎，害也。」「忒」則有罪惡之意，如《毛詩會箋》云：「惡也。」「伎」亦有「惡」之意，如《呂氏春秋·慎行》：「行伎之故也」，注：「伎，惡也。」因此，「伎忒」

²¹ 參見趙世超〈周人對「和」的重視與運用〉，《陝西師大學報》第二十卷第四期，1991年11月。

²² 參見《大辭典》（台北：三民書局，1985年8月），頁88。

乃禍害、罪過之意，「鞫人伎忒」乃有窮究人之罪過之意。

此外，《詩經》中頗多以「不A不B」為句型者，其「A」和「B」之意大致相近，如「不稼不穡」、「不狩不獵」、「不騫不崩」等。故本文「不伎不求」應作如是解，「伎」和「求」之意應當相近也。然而，若依照舊注，「求」釋作「求備」、「貪求」，則於文義未合也。

考甲骨文有「𠄎」字（以下行文用△代替），學者多以為乃「𠄎」，卜辭多用作「崇」。²³然而，王國維、羅振玉則正確地將「△」釋作「求」，²⁴裘錫圭贊同其說，而考釋「求」乃「𧈧」之初文，更認為「△」除了假借「求索」、「要求」之義外，亦可引申作「咎」之義，卜辭「处」（咎）與「求」乃本字與借字的關係，其云：

我們認為羅、王把「△」釋作「求」是可從的。事實上，就是極力主張「△」當釋「𧈧」的郭沫若，有時也仍舊把「△」釋作「求」（見《粹》401和987片釋文）。「求」大概是「𧈧」的初文，求索是它的假借義。《說文·虫部》：「𧈧，多足虫也。從虫，求聲。」或體作「𧈧」……在卜辭裡也有不少不能當「要求」或其引申義講的「△」字，主要就是郭沫若讀為「崇」的那些字，如「旬有△」的「△」，「羌甲△王」、「南庚△王」……的「△」。我們認為這種「△」字仍應釋為「求」，但似應讀為「咎」。「求」和「咎」都是群母字，上古音都屬幽部，所以「求」可讀為「咎」。《說文·人部》：「咎，災也。」《周易》中「无咎」之語習見。卜辭裡有用法跟讀「咎」的「求」很相似的处字（參看《綜類》80頁），陳夢家釋為「咎」，大概是正確的。处跟讀「咎」的「求」大概是本字跟借字的關係。²⁵

又季旭昇亦贊同甲骨文「△」為「求」字，乃「𧈧」之初文，認為卜辭「求」字可引申出「災害」之義，其云：

△字既是𧈧（𧈧）字的初文，那麼𧈧是什麼呢？《說文解字》十三篇下：

²³ 參見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5月），頁1482-1495。

²⁴ 參見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42葉下。但王、羅將「△」作為「裘」之初字，而引申為「求」則不確。蓋甲骨文「求」、「裘」二字形義不同，「求」非「裘」之引申。季旭昇《詩經古義新證》138-140頁對此有詳解，可參。

²⁵ 參見裘錫圭《釋求》，收入《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頁60、67。

「蝨，多足蟲也。從蝨求聲。蝨，或從虫。」段注：「《周禮·赤友氏》：『凡隙屋除其狸蟲。』鄭曰：『狸蟲，蟪、肌求之屬。』按：蟪，見《本草經》，一名地鼈，今俗所謂地鼈蟲也，似鼠婦。肌求，本或作蝨，多足之蟲，今俗所謂蓑衣蟲也。《通俗文》曰：『務求謂之蚊蝨。』《廣雅》曰：『蝨蝨，蝨蝨也。』玄應曰：『關西呼蝨蝨為蚊蝨。』蚊蝨即鄭所謂肌求也。陶隱居、陳藏器作蠖蝨。」……據以上敘述，蝨本是一種害蟲，古人傳說它能溺人影，當然是荒誕了些，但它能為害人類，應該是毫無疑問的，而且古人不知道它是如何咬人的，所以以訛傳訛，以為它能溺人影，一定具有某種神秘的害人能力。傳之既久，「求」（蝨）字就由名詞轉化為動詞，帶有災害、危害的意義了。所以商王會常常卜問是否被「求」，這應該是由「求」的本義引申出來的用法，大概不會是假借。卜辭「求」字的這種用法和「蝨」字的用法相類似，「蝨」字像腳踏到蛇，蛇也是古人最常遇到的害蟲，「蝨」字因此有害的意義，卜辭也經常卜問是否「亡蝨」。²⁶

因此，卜辭「求」字有「災害」之引申義，可通「咎」字。「不伎不求」之「求」，應當如卜辭，讀為「咎」，乃災禍之意也。故「不伎不求」乃沒有禍害、沒有災禍之意也，而若沒有禍害、災禍，自然「何用不臧（善）」也。所以，〈雄雉〉「不伎不求」之「求」，解作「咎」似乎較「貪求」更為文從字順，《詩經》經文保留了卜辭用法，藉由甲骨卜辭之比對，有助於我們對《詩經》文句能有更正確的理解。

（五）惠此中國

〈大雅·民勞〉：「惠此中國，以綏四方。」鄭《箋》：「惠，愛也。」屈萬里《詮釋》云：「惠，愛也。」

按：「惠」字不宜作「愛」解，蓋〈民勞〉「惠此中國」、「惠此京師」應該是中性的陳述，作為下句「以綏四方」、「以為民速」、「以綏四國」之主語。若以「愛此中國」、「愛此京師」來解釋，意頗唐突。其次，〈大雅·常武〉亦有「惠此南國」之文，合其上文如下：



²⁶ 參見季旭昇〈《大雅·江漢》「淮夷來求」古義新證〉，收入《詩經古義新證》（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年3月），頁141-142。

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太師皇父，整我六師，以脩我戎。既敬且戒，惠此南國。

〈常武〉乃歌頌宣王征討南國之功業，「南國」既為征伐之地，何來之「愛」？「惠此南國」文例同於「惠此中國」，其「惠」字均不宜以「愛」釋之。另外，又如〈周頌·烈文〉「惠我無疆」，若釋作「愛我無疆」，亦頗覺牽強。

蓋此「惠」字當作語氣詞之用，同「維」、「惟」也。《詩經》其他篇文亦有其例，如〈大雅·雲漢〉：「曷惠其寧」，屈萬里《詮釋》云：「惠，維也。」又〈鄭風·褰裳〉：「子惠思我」，高亨《今注》：「惠，讀為維。」曾運乾《毛詩說》：「惠與惟同用。」季旭昇云：

金文中的「𠄎」或其後起字「惠」字的意義大體和甲骨文差不多，只是作語氣副詞的數量明顯的少多了，大概是和「隹（維、惟）」合流了。周代文獻中「惠」的情形和金文一樣，大部分本來該用「𠄎」的地方都改用「隹（維、惟）」了，只有極少數地方仍保存了「惠（同𠄎）」的形式。……〈雲漢〉「曷惠其寧」和〈邶風·綠衣〉的「曷維其已」、「曷維其亡」是完全一樣，……「曷維其已」、「曷維其亡」二句的「維」本應作「惠」，……當然我們也可以倒過來，把「曷惠其寧」的「惠」字讀成「維」，它的句法和〈邶風·綠衣〉的「曷維其已」、「曷維其亡」是完全一樣。²⁷

蓋「惠」字作語氣詞，卜辭多有其例，甲骨文「惠」字作、，隸定作 𠄎 或 𠄎。唐蘭認為卜辭「𠄎」、「𠄎」當讀為「惠」，與古籍之「惟」相近可通，皆為語詞，其云：

余按卜辭習見之𠄎(早期)，或𠄎(晚期)，均為語詞，即𠄎牛、𠄎羊諸辭，亦非用牲之名也。……𠄎或𠄎之得為語詞者，𠄎古讀當為惠，故金文多以𠄎為惠，而惠從𠄎聲。惠字古用為語詞，《左傳》襄二十六年：「寺人惠牆伊戾」，服注：「惠、伊皆發聲。」其義當與惟字同。《書·洛誥》云：「予不惟若茲

²⁷ 參見季旭昇〈從古文字談《詩經》中幾個特殊的「惠」字的解釋〉，收入《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9月），頁317-321。

多誥」，〈君奭〉云：「予不惠若茲多誥」，句例全同。不惠即不惟也。《偽孔傳》訓為不順，江聲讀為不慧，俱失之。今人楊筠如《尚書覈詁》謂惠疑當作惟，又引《左傳》服注謂「古書惟與伊同用為發聲，不見惠字，則惠亦惟之假也。」〈洛誥〉曰：「惠篤敘，無有違自疾。」楊氏亦云惠與惟聲近相通，而謂《左傳》之惠亦當為惟。按楊氏讀惠為惟甚是，其謂惠為惟之假，則誤。語詞豈有正字，作惠作惟，同是假借，寧有更假惠為惟哉？余謂〈堯典〉「亮采惠疇」，猶云亮采惟疇。〈咎繇謨〉「朕言惠可底行」，猶云朕言惟可底行。〈多方〉云「爾曷不惠王熙天之命」，王疑借為往，猶云爾曷不惟往熙天之命。〈文侯之命〉云「惠康小民，無荒寧。」荒讀為妄，猶云惟康小民無妄寧。此諸惠字，前人訓為順、若、仁者均誤，然則惠之用為語詞者甚多，不僅楊所舉二處也。知車與惠同讀若惟，則見于千百卜辭中之惠若車字，罔不迎刃而解。²⁸

因此，由唐蘭所言可證卜辭「車」、「車」讀為「惠」，可通「惟」，皆屬語詞也。《殷虛文字丙編》13 有辭云：

辛卜設貞，王車沚戠比
辛卜設貞，王写隹沚戠比

張秉權考釋云：

唐蘭氏發現卜辭中的車或車常與「其」相對貞，和《詩經》中的「九十其疇」與「三十維物」為對一樣，所以解車為維。在這一版上，「隹（維）」和「車（惠）」對貞，而且可以互相換用，更可以證明，這兩個字的用法和意義完全是一樣的。唐氏的說法，確為不易之論。²⁹

因此，卜辭「隹（維）」、「車（惠）」對貞，可證「惠」與「維」用法可通，意義相近。除了卜辭之外，古籍「惠」作「惟」解者亦頗有其例，如〈洛誥〉「惠篤敘」，

²⁸ 參見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北京：輔仁大學，1939年初版），頁32-34。

²⁹ 參見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年），頁32。

楊筠如考釋云：

惠與惟，聲近相通。〈酒誥〉「予不惟若茲多誥」，〈君奭〉「予不惠若茲多誥」，是惠與惟同。襄二十六年《左傳》服注「惠」、「伊」，皆發聲。按古書「維」、「伊」同為語詞，「無」、「惠」作發聲者，則「惠」亦當為「惟」也。³⁰

可見「惠」與「惟」在《尚書》、《左傳》等古籍中可以通用，「惠」可當作句首發語詞或句中語氣詞。

又趙誠認為用在句首的「叀」字沒有實義，「叀」或「叀」作為助詞或發語詞與「佳」有相同之處，後代典籍寫作「唯」、「惟」或「維」。³¹楊伯峻以為「唯」、「惟」、「維」都可以作語首助詞，並無意義，這起源於上古，一直到近代也承襲下來，現代漢語才不用它，這種詞不能譯出。例如《詩經·大雅·文王》「維此文王，小心翼翼」，「維」字則無實義。³²

因此，〈民勞〉「惠此中國」與〈文王〉「維此文王」用法相近，「惠此中國」即「維此中國」也，「惠」當如甲骨文之「叀」、「叀」，作為語氣詞之用，亦如〈洛誥〉「惠篤敘」、〈文侯之命〉「惠康小民」之「惠」，相當於後來典籍常用之「唯」、「惟」、「維」等詞。

三、結論

綜合以上對《詩經》文字之考證，可以得出以下幾點結論：

1. 「陶陶」可通「滔滔」，乃形容盛大、壯盛的樣子，而非和樂貌，故〈君子陽陽〉「君子陶陶」同於「君子陽陽」，皆形容君子容貌威儀盛大的樣子，〈清人〉「駟介陶陶」同於「駟介旁旁」、「駟介廕廕」，乃形容馬匹壯盛的樣子。
2. 〈大明〉之「涼彼武王」，「涼」字非輔佐也，乃強悍之意。蓋「涼」、「梁」二字同音通假，「涼」字可通「強梁」之「梁」。「梁」又可通「勅」，《說文》：「勅，

³⁰ 參見楊筠如《尚書叢詁》（台北：學海出版社，1978年2月），頁169。

³¹ 參見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7月），頁296-297。

³² 參見楊伯峻《古漢語虛詞》（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8月），頁185。

疆也。」故「涼」、「梁」、「勅」俱有「強」之意，「涼彼武王」乃形容武王強悍武勇之詞。《史牆盤》稱頌武王之詞為「訊圉武王」，「訊圉」猶「強圉」、「強梁」也，可證金文亦稱武王為強悍武勇。另外，典籍文獻之「執競武王」、「桓桓武王」，亦形容武王強而有力也。

3.〈桑柔〉之「民之未戾」，「戾」乃是「鑿」之同音通假字，《說文·弦部》：「鑿，弼戾也，從弦省，從鑿聲，讀若戾。」「鑿」乃調和之義，可通「和」也。金文有「鑿穌（和）」之詞，如《史牆盤》「初鑿穌（和）于政」、《師詢簋》「鑿穌（和）粵政」等。古書亦多「和民」之詞，如《尚書·盤庚》「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洛誥〉「和桓四方民」、〈無逸〉「用咸和萬民」、〈梓材〉「和懌先後迷民」，《左傳》「而求寵於諸侯，以和其民」、「臣聞以德和民」等，皆可證〈桑柔〉「民之未戾」乃「民之未鑿」，通「民之未和」也。

4.〈雄雉〉之「不伎不求」，「伎」字應以毛《傳》、鄭《箋》之說為確，當作「害」或「疾害」之意。至於「求」字，不能釋為「求備」或「貪求」。蓋「求」乃「咎」之通假，卜辭多有其例，「不求」應作「不咎」來解，其意如《周易》之「無咎」。「伎」、「咎」皆禍害之意，「不伎不求（咎）」即沒有任何禍害之意也。

5.〈民勞〉「惠此中國」，「惠」字非「愛也」之意。蓋「惠」當如甲骨文之「𠄎」、「𠄎」，作為語氣詞之用，相當於後來典籍常用之「唯」、「惟」、「維」等詞。〈民勞〉「惠此中國」語法近於〈文王〉「維此文王」，「惠此中國」猶如「維此中國」也。

引用文獻

一、書籍

- 《毛詩傳箋通釋》，清·馬瑞辰撰，台北：廣文書局，1999年5月，再版。
- 《經學通論》，清·皮錫瑞撰，台北：學海出版社，1985年，初版。
- 《墨子閒詁》，清·孫詒讓撰，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4月，1版1刷。
-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羅振玉撰，台北：藝文印書館，1981年，4版。
- 《觀堂集林》，王國維撰，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12月，1版6刷。
- 《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唐蘭撰，北京：輔仁大學，1939年，初版。
- 《甲骨文字詁林》，于省吾撰，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5月，1版1刷。
- 《雙劍詒吉金文選》，于省吾撰，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9月，1版1刷。
- 《澤螺居詩經新證》，于省吾撰，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4月，1版1刷。
- 《詩經正詁》，余培林撰，台北：三民書局，1995年10月，初版。
- 《詩經通解》，林義光撰，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69年12月，初版。
- 《詩經詮釋》，屈萬里撰，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年1月，初版11刷。
- 《詩經古義新證》（增訂版），季旭昇撰，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年3月，初版。
- 《西周金文選編》，侯志義撰，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87年9月，初版。
- 《詩經今注》，高亨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2月，1版4刷。
- 《殷虛文字丙編》，張秉權撰，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年，景印1版。
- 《詩經講義稿》，傅斯年撰，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年10月，初版。
- 《尚書覈詁》，楊筠如撰，台北：學海出版社，1978年2月，初版。
- 《古漢語虛詞》，楊伯峻撰，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8月，1版3刷。
- 《詩經疑難詞語辨析》，楊合鳴撰，武漢：崇文書局，2003年5月，1版2刷。
- 《甲骨文簡明詞典》，趙誠撰，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7月，初版。
- 《詩經圖注（雅頌）》，劉毓慶撰，高雄：麗文文化，2000年8月，初版。
- 《大辭典》，編委會編撰，台北：三民書局，1985年8月，初版。
- 《古文字論集》，裘錫圭撰，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1版1刷。

二、期刊論文

〈從古文字談《詩經》中幾個特殊的「惠」字的解釋〉，季旭昇撰，《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1996年9月，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

〈金文研究在《逸周書》經文訓解上的幾項新證〉，林文華撰，《書目季刊》，第三十六卷第三期，2002年9月。

〈周人對「和」的重視與運用〉，趙世超撰，《陝西師大學報》，第二十卷第四期，1991年11月。

New Interpretations of Five Words in “*The Book of Odes*”

Lin, Wen-hua *

[Abstract]

“*The Book of Odes*”, one book of the Five Classics, has been an extremely important classic in China since the ancient time. It not only has the value of literature, but also is important information for studying history, society, culture, systems, languages and characters of Chou Dynasty. “*The Book of Odes*” was written earlier during the period of Western Chou Dynasty and the middl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Later, the “*Preface to The Book of Odes*” of the Confucian school had their own unique style of interpretation. The controversies over “*The Three Schools of the Songs*” (an up-to-date classic writing) and “*Mao Poetry*” (an ancient writing) plus the arguments of scholars about the meanings of “poetry” in the past have made “*The Book of Odes*” being regarded as a classic with the most complicated meanings and philosophical connotations in the Five Classics.

However, the difficulty in understanding “*The Book of Odes*” is mostly because of the different backgrounds of times. To probe into the meanings of those ancient songs in “*The Book of Odes*”, one may compare the books and literature written during the similar periods with the information in the ancient writings for mutual authentication, which is the so-called “interpretation of classics with classics” or “interpretation of classics with ancient writings”. Moreover, the examin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Book of Odes*” changed with each passing day in recent years. This would be somewhat of help to our studies. In view of this, the author selected several difficult words from “*The Book of Odes*”, such as “Liang Pi Wu Wang” in “Ta Ming(大明)”, “Ming Chih Wei Li” in “Sang Jou (桑柔)”, “No damage (伎) No disaster (咎)” in

* Assistant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Mei H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ale Pheasant (雄雉)” , for in-depth study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true meanings of those odes and restore the true colors of the classic.

Keywords: The Book of Odes, critical interpretation of ancient texts, Ta Ming, Sang Jou, No damage No disaster